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佳穎
電話：(02)7736-5933
電子信箱：fish999@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0127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 (A09000000E_1120127203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127203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0127203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20127203_senddoc1_Attach4.pdf、
A09000000E_1120127203_senddoc1_Attach5.pdf、
A09000000E_1120127203_senddoc1_Attach6.pdf)

主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12月21日發布，檢附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483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